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5號

附民 原告 王和平

附民 被告 張天松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天松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君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